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 合 同

甲方：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嘉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5月9日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项目编号：SXDZZ(2026)084号）磋商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药剂采购
- 2、项目编号：SXDZZ（2026）084号
- 3、采购内容及质量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2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200g/瓶	kg	2760	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
2	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200g/瓶	kg	4480	
3	大量元素水溶肥	400g/袋	kg	1700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柒拾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708860.00元）。
- 2、合同金额为包括货物价款、人工费、管理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经甲方组织相关专家防效评估后，乙方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及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待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款。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票据：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开具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物资交付及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4、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送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或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验收标准：

(1)产品合格证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五、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指定地点。

3、乙方所投产品必须为6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执行，保证7×24小时电话应急响应，保证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的6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权长兵 联系电话：13571009667

6、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产品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产品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产品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药剂供应完成时间，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作业时间。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物资交付，或供货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除退回违约部分货款给甲方外，还需按照违约部分金额的 30% 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宅、水灾、台风、海难等自然现象及战争和爆炸等）引起的问题，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使本合同能合理的继续履行。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除本合同已约定外，须经双方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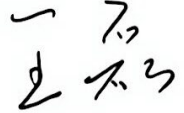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果发生由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异议，本合同的双方应以诚信和公正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在 30 天内解决，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永寿县。

<p>甲方名称（盖章）：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p> <p>地址：永寿县城西街北段18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电话：029-37669816</p>	<p>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嘉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西路世融嘉城</p> <p>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电话：15389055678</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支行</p> <p>帐号：26115301040009981</p>
---	--

日期：2026年5月11日

